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新0104执字308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冯江萍，女，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宁双，男，  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特82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7年12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宁双名下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国泰路9号（中华奥城三期）7幢24-6号房产手续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冯江萍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宁双名下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国泰路9号（中华奥城三期）7幢24-6号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翁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[REDACTED] 李国华  
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 
书 记 员 余 丹